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权益数量  
和价格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 16 楼 邮编: 200082  
16<sup>th</sup> Floor, East Tower, Raffles City, No.1089, Dongdaming Road, Shanghai ,China(P.C 200082)

Tel: 86-21-6652-9952 fax: 86-21-6652-2252

[www.landinglawyer.com](http://www.landinglawyer.com)

##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权益数量和价格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接受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赐材料”或“公司”，证券代码 002709）的委托，为公司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草案修订稿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出具了《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现对本激励计划调整授予权益数量和价格所涉及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与《草案修订稿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草案修订稿法律意见书》含义一致。

3.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正文

### 一、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系指《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实施情况暨调整授予权益数量和价格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 2021年10月25日，天赐材料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董事徐三善、韩恒、顾斌、赵经纬系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述相关议案。

2021年10月25日，天赐材料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与《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1年10月25日，天赐材料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2. 2021年11月22日，天赐材料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修改，修改内容为激励对象人数、激励权益个量及总量、资金来源以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没有新增激励对象。董事徐三善、韩恒、顾斌、赵经纬系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述相关议案。

2021年11月22日，天赐材料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同

意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修改，修改内容为激励对象人数、激励权益个量及总量、资金来源以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没有新增激励对象。监事会认为，本次修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与《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1年11月22日，天赐材料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修订事项有利于更好地推进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工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修订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有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同意本次修订事项。

3. 2021年11月02日至2021年11月11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2021年12月08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1年12月13日，天赐材料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已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1年12月13日，天赐材料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总数由605.7124

万份调整为602.8224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权益总数由484.5700万份调整为481.6800万份，预留部分的权益总数不变。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574.9437万股调整为572.3537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557名调整为551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59.9550万股调整为457.3650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为114.9887万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30.7687万份调整为30.4687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88名调整为87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4.6150万份调整为24.3150万份，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变，为6.1537万份。

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2月13日，向87名激励对象授予24.3150万份股票期权，向551名激励对象授予457.36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徐三善、韩恒、顾斌、赵经纬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日还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1年12月13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调整内容，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2月13日，同意向87名激励对象授予24.3150万份股票期权，向551名激励对象授予457.3650万股限制性股票。

6. 2022年06月01日，天赐材料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4.315万份调整为48.63万份，行权价格由150.75元/份调整为75.125元/份；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57.3650万股调整为914.73万股，回购价格由75.38元/股调整为37.44元/股。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对授予权益数量

和价格予以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本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和价格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调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股票期权行权前/限制性股票登记后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05 月 07 日发布了《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05 月 16 日，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需对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24.3150 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57.3650 万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50.75 元/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5.38 元/股。调整后的权益数量和价格如下：

### （一）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

#### 1.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48.63 万份

$$Q=Q_0 \times (1+n) = 24.3150 \times (1+1) = 48.63 \text{ 万份}$$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 2.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914.73 万股

$$Q=Q_0 \times (1+n) = 457.3650 \times (1+1) = 914.73 \text{ 万股}$$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二）授予权益价格的调整

### 1.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75.125元/份

$$P = (P_0 - V) \div (1+n) = (150.75 - 0.5) \div (1+1) = 75.125 \text{ 元/份}$$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 2.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37.44元/股

$$P = (P_0 - V) \div (1+n) = (75.38 - 0.5) \div (1+1) = 37.44 \text{ 元/股}$$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权益数量和价格调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于会议召开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等与本次调整相关事项的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将按照《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履行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公司本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和价格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调整原因、方式及结果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权益数量和价格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_\_\_\_\_

刘逸星

经办律师： \_\_\_\_\_

张小英

经办律师： \_\_\_\_\_

刘欢

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